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校外教學費用補助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(105.7.6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學生與外界的認識，透過校外教學強化與外界交流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補助僅限本所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，於開學三週內申請，每門課每一學期限申請一次。
- 三、參與校外教學者，均須投保意外責任險。
- 四、校外教學之授課教師得正式函文參訪單位，副本送交所辦存查。
- 五、本補助經費之總額以當學期業務費總額十分之一為上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